公司代码:603565 公司简称:中谷物流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727.76万元,2023年底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28,324.26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0,063,1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2,045,434.16元(含税),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88.0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谷物流	6035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鑫	李琪琪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电话	021-31761722	021-31761722
电子信箱	daixin@zhonggu56.com	liqiqi@zhonggu5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业务为集装箱物流服务,整合全国范围内的铁路及公路资源,形成"公、铁、水"三维物流网络,建立了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集装箱作为标准载货单元具有安全、高效、绿色、便捷的优点,集装箱物流结合集装箱与物流的特点,具有产业链长、高效便捷、集约经济、运输损耗低、安全可靠等优势,是货物运输发展的重要方向。

1、行业需求稳步增长

(1)国内市场大宗商品运输需求长期存在

内贸集装箱物流主要服务于大宗货物运输。由于我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不同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出产的商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态势。南方地区如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家用电器、纺织服装、轻工食品、建材、造纸、中药等产业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中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推动了物流服务行业的持续增长,各地域出产的商品存在南北差异、东西差异,市场对于不同地域的商品需求带动了大宗商品物流需求。

(2)碳排放约束下,"公转水、铁"的运输需求逐步提升

水路运输的单位碳排放强度远低于公路、铁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推算,同等运输距离和运输量条件下,沿海运输碳排放量仅是公路运输的15%。水运对于长距离、大体量运输需求的货品有较强优势,在同等运输距离下运输同等重量的货物,水运能源消耗成本较低,推广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运输方式将有助于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同时,随着中国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的确立,交通运输行业降低碳排放的趋势也愈发明确。除清洁能源革命之外,运输结构调整是交通运输行业最重要的节能降碳途径,水运碳排放强度较低,发展以水运为核心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对交通运输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在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中明确提出"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2024年2月,中央财经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问题,会议指出,要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公转铁""公转水",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形成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因此,在碳排放约束下,引发的大宗商品"公转水、铁"运输需求将逐步提升。

(3)环保压力趋严背景下,"散改集"发展趋势愈发显现

环境保护的要求将带来内贸集装箱物流增量需求的提升。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大宗商品物流运输及仓储过程的粉尘污染问题可通过集装箱封闭式运输得以解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集装箱物流市场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美国长滩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德国汉堡港和不莱梅港等港口的集装箱货物吞吐量占港口一般货物合计吞吐量比例在50%–80%之间,而我国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占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比例约为20%,处于较低水平,"散改集"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23年1月,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也明确提出推进"散改集"运输,积极推进粮食、化肥、铜精矿、铝矾土、水泥熟料、焦炭等适箱大宗货物"散改集",加强港口设施设备建设和工艺创新,鼓励港口结合实际情况配置"大流量"灌箱、卸箱设备。因此,"散改集"已经自上而下成为内贸集运行业的共识,发展趋势愈发显现。

(4)多式联运政策密集出台,集装箱是最适合多式联运的载体

近年来,国家多次制定多式联运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了集装箱在多式联运过程中的大力发展。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17年1月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	大力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是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内容。多式联运的发展为进一步开发集装箱货源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8年10月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主战场,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多式联运提速行动提出将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完善内陆集装箱配套技术标准,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
2021年10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
2021年11月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月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
2022年1月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以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江海直达、国际铁路联运等为重点,积极推进"一单制",丰富"门到门"一体化联运服务产品,打造多式联运品牌。
2023年1月	《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积极推进粮食、化肥、精铜矿、铝矾土、水泥熟料、焦炭等适箱大宗货物"散改集",加强港口设施设备建设和工艺创新,鼓励港口结合实际配置"大流量"灌箱、卸箱设备,鼓励铁路针对大客户进行"散改集"定制化班列。探索开展联运集装箱共享共用,联合调拨,减少集装箱拆装箱、换箱转运、空箱调运等,在铁水联运领域率先实施"一箱到底、循环共享"突破。

以集装箱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多式联运能够有效降低综合物流成本。中国整体的物流成本要显著高于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结合多种运输方式的多式联运有利于提升运输效率,减少公路交通拥堵,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公路、铁路、水路的单位运输成本依次降低,多式联运可以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提高综合运输组合效率,将成为大宗商品降低综合物流成本的重要方式,而基于集装箱封闭式、运输过程无需拆卸、货物基本无损耗等特性,可以实现大宗商品物流的"一箱到底、循环共享",因此集装箱是最适合多式联运的载体。

(5)RCEP的签订,内贸集装箱物流迎来"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新机遇

2020年5月以来,中央提出并多次强调"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需要以国内经济循环为主,更好地利用中国内需市场,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内贸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主要为大宗货物运输,是综合物流体系建设的引擎,服务于实体经济,契合双循环战略的内涵。RCEP的签订为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带来了大量贸易运输需求机遇,打通内外贸、构建双循环将给予集装箱物流新的发展机会。

2、行业运力供给与行业的需求变化长期看较为匹配

从内贸运力和需求来看,中国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运力供给增长与行业的需求增长较为匹配。由于内贸集装箱运输船东大部分订单船舶已于2018–2019年集中交付,且2020年起内贸集运企业运力投放相对谨慎。同时,2021–2022年外贸集运市场的高景气对内贸集运运力亦产生了虹吸效应,因此,2020–2022年间内贸整体运力处于紧张状态。从2022年10月份开始,公司建造的18艘4,600TEU集装箱船舶陆续下水,有效的补充了内贸集装箱运输的整体运力,该批船舶的目标货源为"散改集"货物,亦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长期发展方向。

3、行业运价呈季节性波动

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有明显的季节性表现,一般而言四季度为全年旺季,行业运价水平也随之发生季节性波动,四季度为全年运价高峰,6月份前后为全年运价低谷,行业运价以年为周期上下波动。从内贸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PanasiaDomesticContainerIndicator,PDCI)来看,年度平均价格差异显著小于年内旺季与淡季之间的价格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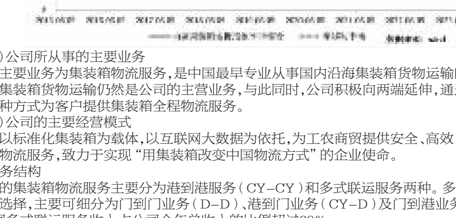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集装箱物流服务,是中国最早专业从事国内沿海集装箱货物运输的企业之一。目前国内沿海集装箱货物运输仍然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向两端延伸,通过公路、铁路、物流园区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集装箱全程物流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标准化集装箱为载体,以互联网大数据为依托,为工农商贸提供安全、高效、绿色、便捷的多式联运全程物流服务,致力于实现"用集装箱改变中国物流方式"的企业使命。

1、业务结构

公司的集装箱物流服务主要分为港到港服务(CY–CY)和多式联运服务两种。多式联运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选择,主要可细分为门到门业务(D–D)、港到门业务(CY–D)及门到港业务(D–CY)。2023年度,公司多式联运服务收入占公司全年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2、运力结构

随着18艘新船的陆续下水,公司自有运力逐步提升,202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自有运力占比69.83%。

单位:载重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加权平均自有运力	2,262,007	69.83%	1,468,804	56.28%	1,470,679	58.86%
加权平均外租运力	977,397	30.17%	1,141,104	43.72%	1,028,111	41.14%
加权平均总运力	3,239,404	100.00%	2,609,908	100.00%	2,498,790	100.00%
期末总运力	3,505,179		2,908,385		2,456,236	–

3、客户结构

公司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货代客户。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传统大宗货品和工业品生产厂商以及消费品行业客户,货代客户为货主与公司之间的中间人、经纪人,接受货主的委托,代为向公司订舱。公司积极开发直接客户,执行"一手客户"战略,经过长期的开发维护,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在稳步提升。

4、货源结构

我国内贸集装箱航运的货源种类繁多、结构丰富灵活、市场适应能力强,货源按照货物属性可分为:(1)以矿建材料、粮食、造纸、橡胶、煤炭及制品、金属矿石及木材等为主的大宗货品与生产资料(基础货源);(2)以轻工业制品、快消品、医药产品、家电及汽车零部件等为主的高附加值工业产成品。2023年公司前十大货种占公司总运量的比例为52.68%,货物以基础货源为主。近五年来,在玉米、矿石、塑料粒子等主要货物高增速的带动下,公司运量持续保持增长。随着"散改集"战略的持续深入,未来基础货源的增长仍然为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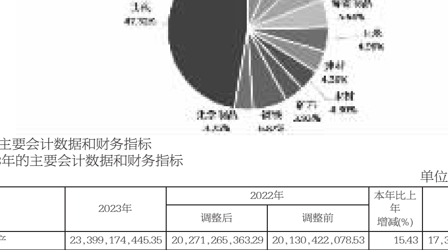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399,174,445.35	20,271,265,363.29	20,130,422,078.53	15.43	17,367,495,56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8,878,887.18	9,303,618,396.28	9,303,618,396.28	15.21	9,703,577,728.73
营业收入	12,438,791,417.94	14,208,916,475.66	14,208,916,475.66	–12.46	12,291,181,86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277,554.97	2,741,385,744.05	2,741,385,744.05	–37.36	2,404,291,7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096,151.96	2,135,347,915.50	2,135,347,915.50	–51.53	1,590,828,09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705,870.05	3,962,547,993.41	3,962,547,993.41	–37.45	3,176,340,11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0	28.36	28.36	减少11.16个百分点	3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31	1.31	–37.4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31	1.31	–37.4	1.2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35,477,643.75	3,105,472,150.12	3,148,535,417.46	3,149,306,2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391,377.66	279,352,329.59	302,292,702.42	525,241,1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294,040.77	181,898,299.69	237,216,481.46	273,687,33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86,105.74	546,744,141.39	604,399,055.18	831,776,567.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3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91,201,510	1,206,527,781	57.4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55,287	147,245,468	7.0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79,256	74,552,705	3.5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74,073	34,746,617	1.65	0	质押	3,18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33,573,484	33,573,484	1.60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78,484	25,678,484	1.22	0	无		其他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24,069	19,499,213	0.9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0,096	18,060,096	0.86	0	无		其他
赣州优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42,341	15,376,709	0.7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4,761,394	14,680,964	0.70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宗俊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同时受卢宗俊先生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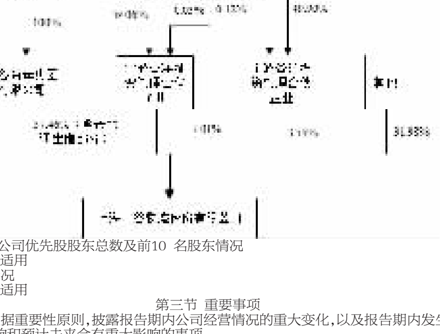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3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3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翔	2003年	1996年	2017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宝信软件、中谷物流、永鼎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健	2013年	2012年	2017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了宝信软件、中谷物流、永鼎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明明	2010年	2018年	2010年	2022年	近三年复核了中谷物流、均普智能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7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163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4年度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所进行沟通,确定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进行了充分了解,保障了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经综合评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额度总计为25亿元。

●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26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根据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2024年计划向银行申请新增的授信额度总计为25亿元,以上新增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银行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新增授信额度及融资情况见附表一,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的银行,在新增授信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金融机构的新增授信额度进行调整。上述拟申请的25亿元新增授信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票据、保函、固定资产贷款、项目投资类及并购类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贷款、经营贷款及并购贷款)等,用于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购置及工程建设资金等。

前述新增授信、贷款可能存在接受担保的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担保形式: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全资子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其中公司为控股/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新增担保情况见附表二,在各类别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担保项目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同时,以上新增贷款也可能存在以公司自有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船舶、集装箱、附属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亦以银行的批复为准。

二、申请综合授信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新增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融资等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因新增授信、授信项下的贷款等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代表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就新增授信、贷款相关事宜的谈判;

2.具体办理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与新增授信、贷款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3.接受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为本议案额度内的新增授信、贷款提供的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前。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表一:

2024年中谷物流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各金融机构新增授信计划

序号	授信品种	拟融资金额(亿元)	授信银行
1	中长期流贷	25	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其他往来合作银行等
2	固定资产贷款–资产类		
3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类		
4	其他		

附表二:

2024年中谷物流拟新增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亿元)
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控股/全资子公司	0
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全资子公司	12
	合计		12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2024年3月26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谷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前。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度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收益,提高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新增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8亿元。

●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资产重组。

2024年3月26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增加运力,满足公司船队迭代优化需求,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4年度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公司的选择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拟开展业务的规模,亦不会构成资产重组。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新购资产直接融资租赁和存量资产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新购资产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商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租赁公司按照公司确定的条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然后由租赁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公司。公司根据与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确定的名义价格支付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

租赁期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格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融资租赁总金额合计不超过8亿元,在本议案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额度进行调整。

2、本次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5年。

本次新增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3、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可能存在接受担保的情况,包括如下担保方:控股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新增融资租赁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因融资租赁项目业务所发生的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融资租赁金融机构就融资租赁事宜的谈判;

2、具体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3、接受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为本议案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4、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前。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此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斌先生、卢宗俊先生、李永华先生、李大发先生、卢长迪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在2023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由6,556.7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同时,公司向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中升船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相关交易,将变更为与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谷丰能源")继续开展,公司预计2023年向谷丰能源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为25,000万元,中升船务与谷丰能源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预计额度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方)	190.48	135.89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租方)	3,300.00	2,865.16	
小计	3,490.48	3,001.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15,000.00	7,502.99	业务量未达预期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41.51	30.87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94.34	69.84	
小计	15,235.85	7,603.7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2,780.60	1,322.81	业务量未达预期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85,840.71	58,195.71	业务量未达预期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29,211.21	6,064.01	业务量未达预期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026.40	10,407.44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47.17	0.61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0.20	424.09	
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626.17	业务量未达预期
小计	155,596.29	77,040.83	
合计	174,322.62	87,645.57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以下金额不包含增值税)进行了预计,在相同类型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三种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含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出租方	承租方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5.14	3.39	135.89	3.49	–
房屋租赁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38.10	59.77	2,865.16	73.69	–
合计			3,633.24		3,001.0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含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7,246.18	0.64	7,502.99	0.6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8.49	0.01	30.87	0.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69.84	0.01	69.84	0.01	–
合计		7,374.51		7,603.70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含其下属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1,946.90	55.69	626.17	0.51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9,734.51	8.75	58,195.71	47.54	预计业务规模降低导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9,044.90	26.21	6,064.01	18.66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296.16	3.79	10,407.44	3.85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2.07	7.69	424.09	10.91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3.58	1.07	–	–	公司新增的联营企业
合计		98,238.13		75,717.4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上海金湾长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国庆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上海谷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黎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177、181、183号52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峥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单元1015室

经营范围:多式联运,订舱服务,集装箱堆存、修理、租赁、拆箱、装箱,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内船货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粮食经销,矿粉、钢材、煤炭(不含堆场)、焦炭(不含堆场)、饲料、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6、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先龙

成立日期:2007年7月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27号1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多用途码头,包括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并对自建的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进行管理和运营;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他货物的堆存、仓储和保管;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等业务;修箱、洗箱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7、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江峰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南沙三期码头办公楼2楼203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航空货物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国内船舶管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8、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德芳

成立日期:1982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塘沽新港二号路275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包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9、上海港罗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长满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川念路888号10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交易成本、防范风险,实现双赢。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法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4元,共计募集资金274,799.96万元,另减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股票登记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8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395,140.00	122,811.55	71,146.28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85,000.00	85,000.00	54,679.37
3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628.00	8,000.00	2,144.46
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合计	545,768.00	272,811.55	184,970.11

三、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化系统部署、机房建设及全国各分公司网络改造进度等有所延后,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信息安全水平,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服务品质,保障公司业务高效运转,虽然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50%,但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将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4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公司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后续将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的同时,有序推进该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51,665.27万元。公司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形成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融资资金的使用成本等进行了对比,提高了该项目中银行贷款的支付比例。

2、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其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优先用于未来银行贷款到期后的偿还。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将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原财务中心变更为财务资产中心,原船管中心变更为安全质量中心,原物流中心变更为营销中心,原运管中心、原调度中心合并为营运中心。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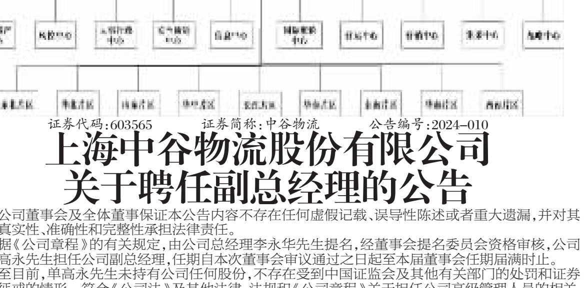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聘任单高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目前,单高永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

(下转B059版)